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1466號

原告 呂王金鳳
原告(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
呂政洲
原告 潘怡琇
原告(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
解強
被告 高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成秀

被告 李國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呂王金鳳新臺幣(下同)壹拾陸萬伍仟柒佰參拾參元，及其中高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被告李國清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呂政洲柒仟肆佰元，及其中高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被告李國清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潘怡琇陸仟肆佰元，及其中高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被告李國清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解強伍仟貳佰元，及其中高州交通股份

01 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被告李國清
02 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06 七、本判決第一至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壹拾陸萬伍仟
07 柒佰參拾參元、柒仟肆佰元、陸仟肆佰元、伍仟貳佰元，為
08 原告呂王金鳳、呂政洲、潘怡琇、解強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09 執行。

10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被告高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3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
14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呂政洲於111年5月3日晚上10時50分許，駕駛呂王金鳳
17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搭
18 載原告潘怡琇、解強二人，行駛於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口路南
19 向362公里600公尺處時，因當時已有塞車而處於停車狀況，
20 竟遭同向行駛由被告李國清駕駛之高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高州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因未
22 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撞擊，原告因而人車受損。

23 (二)原告四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及第213條等規定，
24 得分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損害(卷第157頁背面)：

25 1. 呂王金鳳請求452,500 元：包括車損237,600 元(零件166,
26 600 、工資71,000)+140,000 元(零件101,500 、工資38,5
27 00)+69,300元(卷第41-45 頁) +拖吊費用5,600 元(卷第4
28 7頁)。

29 2. 呂政洲請求28,450元：包括精神慰撫金28,000元、醫療費用
30 450 元。

31 3. 解強請求9,250 元：包括醫療費用200 元、精神慰撫金9,00

01 0元。

02 4. 潘怡琇請求9,450元：包括精神慰撫金9,000元、醫療費用
03 450元。

04 三、被告高州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答辯。被告李國清則以：車禍過失責任均為被告不爭執，
06 但車禍發生當時員警有詢問原告等人有無受傷，原告等人均
07 稱沒有受傷，事後不應請求醫療費用等語。聲明：原告之訴
08 駁回。

09 四、本院的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呂政洲於111年5月3日晚上10時50分許，駕駛呂王
11 金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
12 客)搭載潘怡琇、解強二人，行駛於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口南
13 向362公里600公尺處時，因當時已有塞車而處於停車狀況，
14 竟遭同向行駛由李國清駕駛之高州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營業小客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撞擊，原告等人
16 因而人車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照片、收據等
17 為證，並經本院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
18 察大隊以111年6月23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10402135號函送車
19 禍相關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調查紀錄表及事故初
20 遺分析研判表等為證(卷第73-9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1 應可認為真實，而被告高州公司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
2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原告請求被告連
23 帶賠償損害，自應認為均有理由。

24 (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以多少為有理由，說明如下：

25 1. 呂王金鳳請求452,500元：原告雖於辯論終結後才提出車損補
26 正陳報狀，陳明車損修理費用共為446,900元(工資109,500、
27 零件337,400)，因金額較少對被告並無不利，爰逕依上開實
28 際修理之收據金額計算原告之車損得請求賠償金額；惟物被
29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30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3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自小客為100年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本院卷第4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之111年5月時，已超過自用小客車使用年限5年，原告請求車損其中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殘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則原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337,400元，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56,233元【計算式：337,400元÷（5+1）＝56,2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用計算折舊的工資109,5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金額為165,733元（56,233+109,500=165,733元，原告呂王金鳳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2. 呂政洲請求28,450元：包括精神慰撫金28,000元、醫療費用450元部分，呂政洲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為400元，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157頁背面），被告雖爭執事故發生時原告等人均稱未受傷，惟原告提出之看診日期確實為111年5月4日當日看診（本院卷第29頁），所受傷害為頭部扭挫傷，應認確因本件車禍所造成，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又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自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是原告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即有理由。爰斟酌原告為國中畢業、平均月薪約38,500元，被告則國中畢業為計程車司機經濟狀況不佳，平均月收入約2-3萬元等，經二人陳明（本院卷第15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勞保投保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衡量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行為、原告所受傷勢之程度及兩造傷害事故發生之過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7千元為合理，應予准許，原告超過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3. 解強請求9,250 元：包括醫療費用200 元、精神慰撫金9,00
02 0元，醫療費用經提出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證，所受傷害為
03 腰部扭挫傷，依同上理由，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為有理由。
04 至精神慰撫金部分，除同上理由外，原告亦為國中畢業從事
05 網拍業務，月薪約28,500元，為原告自陳，認認原告請求精
06 神慰撫金以5千元為合理，應予准許，原告超過部分之請求
07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4. 潘怡琇請求9,450 元：包括精神慰撫金9,000 元、醫療費用
09 450元，醫療費用經提出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證，惟金額僅4
10 00元，所受傷害為頸部扭傷、右側腕部扭挫傷、雙膝挫傷，
11 依同上理由，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為有理由。至精神慰撫金
12 部分，除同上理由外，原告亦為國中畢業從事網拍助理，月
13 薪約28,500元，為原告自陳，認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6
14 千元為合理，應予准許，原告超過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5. 是原告呂王金鳳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65,733元、
17 呂政洲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7,400元、解強得請求
18 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200元、潘怡琇得請求被告連帶賠
19 償之金額為6,400元；原告四人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均無理
20 由。

21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呂王金鳳請求被告連帶
22 賠償165,733元、呂政洲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400元、解強請
23 求被告連帶賠償5,200元、潘怡琇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400元
24 範圍內，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高州公司部分自11
25 1年7月2日起(本院卷第127頁)、李國清部分自111年7月1日
26 起，均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告
27 四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2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所規定之適用
29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30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31 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

01 分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
03 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說
04 明。

05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6 文。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比例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李月君